

国家司法考试经典案例题 - 刑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705.htm

【刑法】外出经商的甲与乙在某一宾馆同时租用一间房住宿。2003年5月深夜，宾馆大楼突然发生火灾，火势极其猛烈，甲乙得和这一消息后，急忙穿上衣服逃拿。乙因年迈体衰，行动不便，甲快速奔跑，将乙撞倒，致其头破血流，当场昏厥，不治而亡。问：甲的行为是否正当，其有无刑事责任？【刑法答案】甲的行为具有避险性质，但是属于避险过当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刑法第21条的规定，紧急避险，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损害另一合法权益，造成侵害的行为。甲在发生火灾、自己的遭受严重威胁之时，为逃跑求生，将乙撞倒，属于紧急避险行为。因为在当时情况下，情势危急，如果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就无法求得生路，为避免自己生命所遭受的紧急危险，仓皇出逃，即使致乙倒死亡，也是属于“不得已”的情形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，应发行避险行为。但是，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考虑，刑法学上一般认为，不允许避险以牺牲他人生命的方式保全自己，而且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之一是保全的利益当大于牺牲的利益，甲以牺牲他人生命方式保全自己生命，已经超过了紧急避险峰的限度，属于避险过当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